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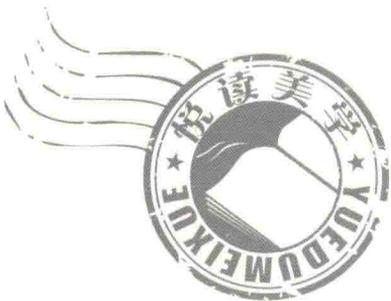
阅读

欣赏

初中语文

第6卷

本书编写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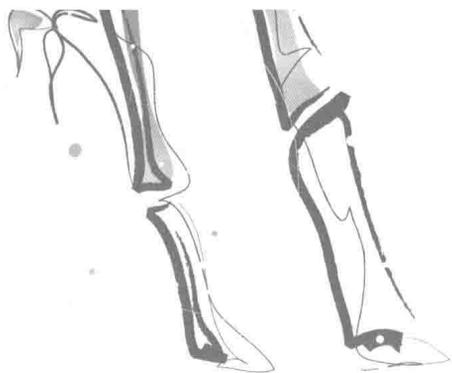




# 初中语文 阅读欣赏

第6卷

本书编写组编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凤凰联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中语文阅读欣赏. 6/《初中语文阅读欣赏》编写  
组编. —南京: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 2

(悦读美学)

ISBN 978-7-5537-6135-0

I. ①初… II. ①初… III. ①阅读课—初中—教学参  
考资料 IV. ①G634.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2506 号

悦读美学

## 初中语文阅读欣赏 第6卷

---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傅 昕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周雅婷

---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 楼, 邮编: 210009  
出 . cn  
经 限公司  
印 公司  
—  
开 /16  
印  
字  
版  
印 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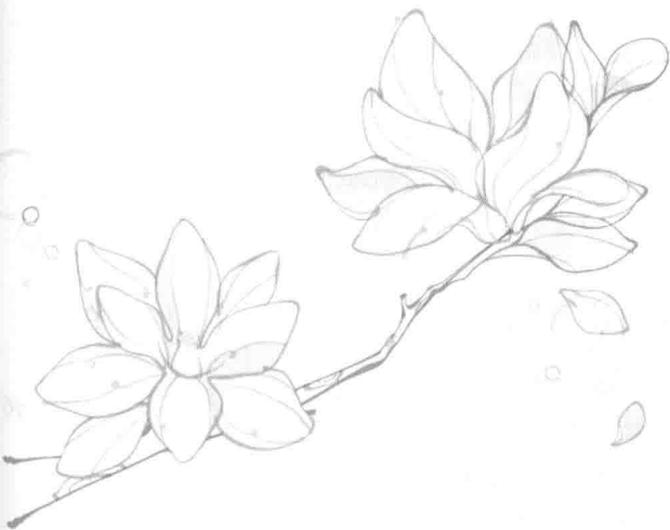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7-6135-0

定 价 25.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 [目录]



## 第一周 孔子：人类之子

# 1

- |星期一：凝望大师 马克·吐温：善良任性的西部顽童 / 黄福北 1
- |星期二：好书快读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马克·吐温 4
- |星期三：鉴赏课堂 孔子离我们有多远 / 聂志鸿 7
- |星期四：探究天地 亲爱的孔子老师 / 吴甘霖 10
- |星期五：时文速递 率真孔子 / 张期鹏 15

## 第二周 庄子：会飞翔的人

# 2

- |星期一：凝望大师 吴承恩：从心所欲的“童话作家” / 笨笨 17
- |星期二：好书快读 西游记 / 吴承恩 20
- |星期三：鉴赏课堂 庄子，会飞翔的人 / 朱以撒 23
- |星期四：探究天地 庄子的魅力 / 鲍鹏山 27
- |星期五：时文速递 庄子，一棵孤独的树 / 朱文栋 30

## 第三周 屈原：华夏精神的脊梁 3

- |星期一：凝望大师 斯威夫特：讽刺与艺术的结合者 / 32
- |星期二：好书快读 格列佛游记 / [英]斯威夫特 35
- |星期三：鉴赏课堂 屈原说 / 楚全 38
- |星期四：探究天地 心头流过 / 黄耀红 41
- |星期五：时文速递 汨罗江上吊屈原 / 郭宪伟 43

## 第四周 岳飞：永远的民族英雄 4

- |星期一：凝望大师 一部野史，千秋才人——施耐庵陵园散记 / 陶俊 46
- |星期二：好书快读 水浒传 / 施耐庵 50
- |星期三：鉴赏课堂 我最仰慕的民族英雄——岳飞 / 蔚蓝星空 54
- |星期四：探究天地 谁杀害了岳飞 / 黄文山 58
- |星期五：时文速递 岳飞，你本来可以改写历史 / 栾枫 61

## 第五周 海瑞：千秋偶像 5

- |星期一：凝望大师 记忆中的父亲 / 周海婴 64
- |星期二：好书快读 朝花夕拾 / 鲁迅 68
- |星期三：鉴赏课堂 瞻仰海瑞祠 / 杨珠香 72
- |星期四：探究天地 谒海瑞墓 / 张天夫 75
- |星期五：时文速递 海瑞的悲剧 / 沈淦 77

## 第六周 李白：孤独的月光 6

- |星期一：凝望大师 康拉德·劳伦兹：深情款款，走进动物心灵 / 于呐洋 79
- |星期二：好书快读 所罗门王的指环 / [奥地利]劳伦兹 82
- |星期三：鉴赏课堂 在西域读李白 / 夏立君 86
- |星期四：探究天地 孤独的月光 / 郭保林 88
- |星期五：时文速递 李白：一生不忘事权贵 / 张加强 90

## 7

## 第七周 杜甫：一叶孤舟

- |星期一：凝望大师 一口吴依软语的吕叔湘 / 叶兆言 93
- |星期二：好书快读 语文常谈 / 吕叔湘 96
- |星期三：鉴赏课堂 杜甫草堂记 / 金 陶 100
- |星期四：探究天地 草堂，诗魂的诉说(节选) / 杨 帆 103
- |星期五：时文速递 杜甫：泪珠滚落成诗句 / 陈尚敏 107

## 8

## 第八周 李清照：乱世中的美神

- |星期一：凝望大师 培根：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 曹步峰 108
- |星期二：好书快读 培根随笔 / [英]培 根 111
- |星期三：鉴赏课堂 乱世中的美神 / 梁 衡 115
- |星期四：探究天地 她比黄花瘦 / 纳兰秋 117
- |星期五：时文速递 夹在南宋北宋之间的这个女人 / 李木生 121

## 9

## 第九周 只眼看《水浒传》

- |星期一：凝望大师 普希金的童年时代 / [俄]格罗斯 123
- |星期二：好书快读 上尉的女儿 / [俄]普希金 126
- |星期三：鉴赏课堂 十字坡上的冤魂 / 黄 波 131
- |星期四：探究天地 替宋江拿个主意 / 易中天 134
- |星期五：时文速递 说林冲 / 李勇 137

## 10

## 第十周 在时间的深处

- |星期一：凝望大师 刘鹗：浮沉的清末奇人 / 文 蓝 139
- |星期二：好书快读 老残游记 / 刘 鹗 142
- |星期三：鉴赏课堂 购买时光 / 林 夕 146
- |星期四：探究天地 时间的刻度 / 姚雪雪 148
- |星期五：时文速递 时间是生命的计量 / 黄耀红 150



## 第十一周 拉丁美洲的孤独

# 11

- |星期一：凝望大师 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 [瑞典]吉伦斯坦 152
- |星期二：风檐展书读 世界上最漂亮的溺水者 / [哥伦比亚]马尔克斯 156
- |星期三：静品书香 巨翅老人 / [哥伦比亚]马尔克斯 160
- |星期四：探究天地 拉丁美洲的孤独 / [哥伦比亚]马尔克斯 166
- |星期五：文丛拔萃 聂鲁达与马尔克斯 / [哥伦比亚]马尔克斯 170

## 第十二周 简洁的文风，谦逊的品格

# 12

- |星期一：凝望大师 走近契诃夫 / 童道明 173
- |星期二：风檐展书读 外科手术 / [俄]契诃夫 178
- |星期三：静品书香 在钉子上 / [俄]契诃夫 181
- |星期四：探究天地 小人物 / [俄]契诃夫 184
- |星期五：文丛拔萃 万卡 / [俄]契诃夫 187

## 第一周

星期一



## 【马克·吐温：善良任性的西部顽童】

黄福北

在马克·吐温的记忆中，汉尼泊尔的童年生活充满魅力，“我对那里充满回忆，我可以想到暮色中显得黑暗神秘的森林，长得杂乱无章的野花——新鲜而带着露水的芳香，还有伟大庄严的密西西比河沿着宽阔的河床蜿蜒而去，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这些我至今都还历历在目，就像当时的情景一样”。在《汤姆·索亚历险记》当中，成名后的马克·吐温美化了他那贫穷的童年生活。汤姆和马克·吐温年轻的时候一样，都是又浪漫、又喜欢夸大其词还爱做梦的人，永远抱怨自己真心喜欢的女孩子。马克·吐温小的时候身体非常瘦弱，经常生病。为他的健康着想，从马克·吐温一家搬到汉尼泊尔的第四年起到他十一二岁的一段时间，马克·吐温每年都要到附近伯父家去休养两三个月。伯父家的农场有做熏鱼的作坊，有郁郁葱葱的果树林，还有连绵起伏的山丘和清澈见底的小溪。野花发出淡淡的清香，雨水刷洗过的树叶晶莹闪亮，风摇树枝时水珠滴答作响，四周鸟鸣啾啾，草丛之中有欢蹦乱跳的小动物——这一切都令马克·吐温流连忘返。清新的环境、新鲜的食物让马克·吐温的身体恢复了健康并逐渐强壮起来。在农场生活中无忧无虑成长的小马克·吐温从不歧视黑人，伯父家的黑奴全是他的朋友。在农场里的黑奴最吸引他的还是一位白发苍苍的女奴隶汉纳大娘和一位中年的男奴隶丹尼尔大叔。汉纳大娘住在一间小木屋里，一直卧床不起，马克·吐温和小伙伴们天天去看望她，对这位虔诚的黑人妇女充满了惊奇和敬畏，经常出神地听她讲述不平凡的经历。丹尼尔大叔是农场中有名的聪明人，诚实纯朴，富于同情心，毫无恶习，遇事总护着马克·吐温，又经常给予他善意的劝告，是马克·吐温童年时的好朋友。在马克·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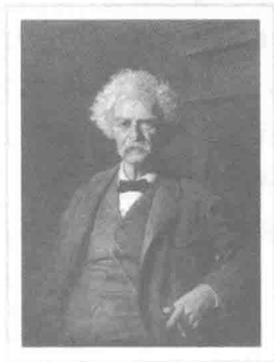
温小时候，南方盛行着蓄奴制度。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及其子女都是没有自由的奴隶，白人可以任意买卖，甚至为了一点小事就杀死黑奴。镇里的人对此没有任何责难，就连牧师都说：“那是上帝认可的一件神圣的事，从《圣经》上可以找到依据。”但在和黑人接触的过程中，马克·吐温认识到他们的单纯真诚，与伯父家及自己家的黑奴们处得相当友好，彼此之间没有任何界线，而且他在以后作品中创造的黑人形象多以这里的黑奴为原型。

马克·吐温常去的地方还有密西西比河河畔。宽阔的密西西比河给童年的马克·吐温带来了无限的乐趣。他常和小伙伴坐在岸边，看着轮船缓缓驶过，听水鸟啾啾鸣叫，看着船上的水手边走边唱，他们就梦想自己将来也能当上水手或者海盗，过上漂泊、自由和惊险的生活。马克·吐温四岁半时，家人送他上了学，可他从来就没有好好上过课。他的冒险精神，他幽默的另类形式——恶作剧，却得以充分展示。他喜欢冒险，爱到密西西比河游泳、滑冰。他还喜欢钻山洞。在离小镇不远处有个山洞，传说曾经是强盗窝，他一次次去那里探险。山洞蜿蜒曲折，幽深黑暗，有好几英里长，进去了就不容易出来。一回，马克·吐温领着一个小女孩，带着蜡烛走进洞里，想探究山洞的长度，结果蜡烛快点完时迷了路。好在机灵的马克·吐温没有慌张，而是和小女孩留在原地不动，在黑暗的洞里等了好久，才看到了找寻他们的灯光在远处闪动。马克·吐温喜欢经常去那个山洞探险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山洞里面蝙蝠很多，他喜欢抓蝙蝠来玩。马克·吐温认为蝙蝠比任何动物都可爱，更招人喜欢。可他的妈妈与姨妈却吓得够呛，不让他带回家来。而马克·吐温却认为既然妈妈、姨妈都害怕蝙蝠，那就让她们多接触几回，习惯了就不怕了。于是他把捉来的蝙蝠放在口袋里，放学回到家见了母亲就说：“妈，我口袋里有样东西要给您。”母亲信任地把手伸进他的口袋，却被吓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对待姨妈，小马克·吐温就直接多了，他好几次直接就把蝙蝠交到姨妈手中，有时则放在姨妈的针线篮里。可他想消除母亲、姨妈对蝙蝠那种恐惧的目的却没有达到，母亲和姨妈总是一次比一次更加害怕。

在学校里，马克·吐温是一个令老师头疼的孩子，他屡犯校规，常常逃学，跟同学打架，受了不少惩罚，却仍我行我素。有一回，他竟然与一个同学在教室里进行赶虱子比赛。他们在地上画好界线，分头从两边用大头针赶虱子，赶过了线就算胜利。但不管怎么说，马克·吐温还是在学校里学到了一些知识，掌握了文通字顺的表达能力，他还得过听写比赛的第一名，口才也好。这都为他长大成人后演讲、写作奠定了基础，而早年种种的顽童经历，后来也都成了马克·吐温小说创作的绝妙素材。

## | 大师档案 | 马克·吐温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作家,本名萨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出生于密西西比河河畔的一个乡村小镇,从小出外拜师学徒。当过排字工人、水手,还经营过木材业、矿业和出版业,但他最喜爱的工作是当记者和写作幽默文学。自童年时代起,波澜壮阔的密西西比河对马克·吐温就有着特殊的吸引力。20岁时,他终于成为密西西比河上一位优秀的领航员。这段经历使他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为他后来的创作积累了许多素材。



他的思想和创作经历了从轻快诙谐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他的早期创作,如短篇小说《竞选州长》等,以幽默、诙谐的笔法揭露了美国民主选举的弊端。中期作品,如长篇小说《镀金时代》、代表作《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其姊妹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则以深沉、辛辣的笔调讽刺和揭露了像瘟疫般盛行于美国的投机、拜金狂热,以及黑暗的社会现实与种族歧视。19世纪末,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的缓解,马克·吐温的一些游记、杂文、政论,如《赤道环行记》《神秘来客》等的批判揭露意义也逐渐减弱,而绝望神秘情绪则有所发展。

## | 精彩语录 |

- 那些有好书却不读的人不比无法读到这些书的人拥有任何优势。
- 每个人就像一轮月亮,不愿意将黑暗的一面让别人看到。
- 在所有的动物当中,人类是最残酷的,是唯一将快乐制造在痛苦上的动物。

## | 知音同行 |

• 威廉·豪威克斯:马克·吐温是我们文学中的林肯,把他称为边疆开拓者、我们文学中伟大的民主主义者“杰克逊”也同样正确。他征服了东部,第一次使我们的文学不再局限于新英格兰的范围而具有美国性。同时,马克·吐温堪称我们文学中的“罗斯福”,第一个利用报纸和传播媒介的文学名流,我们文学中的第一个漫画人物……

星期二

好书快读

##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 故事梗概 |

汤姆·索亚是个调皮的孩子，他和同父异母的弟弟一起接受姨妈波莉的监护。他总是能想出各种各样的恶作剧，让波莉姨妈无可奈何，而他也总能想尽办法来躲避惩罚。一天，汤姆见到了可爱的姑娘贝基·撒切尔，她是撒切尔法官的女儿。汤姆一见到她就对她展开了攻势。而他的爱似乎也得到了回应。镇上有一个孩子叫哈克贝利·费恩，他的父亲总是酗酒，父母一直打架，因此他跑出来自己生活。他看起来和文明社会格格不入，大人们都不喜欢他，可汤姆和他是好朋友。有一天他们约好晚上一起去墓地，却看到了意想不到的一幕。他们看到鲁滨逊医生、恶棍印第安·乔和喝得醉醺醺的莫夫·波特。在他们混乱的厮打中，印第安·乔把医生杀死了，然后又嫁祸于被打昏的波特身上。汤姆和哈克被吓坏了，立了血誓决不泄密。波特被捕以后，汤姆十分内疚，经常去看望他。此时的汤姆事事不顺，贝基生了他的气，不再理睬他，波莉姨妈也总是呵斥他，他觉得没有人关心他。于是，汤姆、哈克和村上的另一个孩子一起乘小船去了一个海岛。可没过多久，他们便发现村里的人们以为他们淹死了，正在搜寻他们的尸体。汤姆晚上悄悄回到了姨妈家，发现波莉姨妈正在为他的“死”悲痛欲绝。汤姆觉得十分惭愧。最终，他们三个人在村民们为他们举行葬礼的时候回来了。夏天来临时，汤姆便感到更加不安，因为法官将对波特的罪行作出判决。汤姆终于战胜了恐惧与自私，指出了印第安·乔是杀人凶手。可凶手还是逃走了。后来，汤姆又想出了一个主意：寻找宝藏。汤姆

和哈克偶然发现了印第安·乔和他的一大笔不义之财，但他们不知道他把钱藏在哪儿了。在贝基和同学们外出野餐时，哈克得知印第安·乔要去加害道格拉斯寡妇，因为她的丈夫曾经送他进过监狱。幸亏哈克及时报信才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可印第安·乔再一次逃之夭夭。此时，汤姆和贝基在野餐时走进了一个山洞，因为洞太深而找不到回来的路，被困在里面。他们在山洞里再一次遇见了印第安·乔。村民费尽周折救出汤姆和贝基之后封死了山洞。后来汤姆告知村民印第安·乔还在里面。当他们找到他时，他已经死在山洞里了，恶人得到了应有的报应。汤姆和哈克再次回到山洞里，找到了那笔宝藏。

### | 精彩章节回放 |

汤姆东躲西闪地穿过几条巷子，离开了同学们返校的路，然后就郁郁不欢地慢慢走着。他在一条小溪流上来回跨过两三次，因为孩子们普遍迷信来回跨水就会让人追不上。半小时后，他渐渐消失在卡第夫山上道格拉斯家那幢大房子后面，身后山谷里的学校只是隐约可见。他走进一片茂密的森林，披荆斩棘，闯出一条路，来到林中深处，在一棵枝叶茂盛的橡树下，一屁股坐到青苔地上。树林里纹丝不动，中午的闷热令人窒息，连树上的鸟儿都停止了歌唱。大地一片昏睡，只有远处偶尔才传来一两声啄木鸟啄树木的“得得”声，这使得原本寂静的森林显得更加寂然无声，汤姆也更加觉得孤独无援。他心灰意冷，他的情绪和这里的环境正合拍。他双手托着下巴，两肘撑在膝盖上，沉思着在那儿坐了很长时间。在他看来，活着充其量不过是受罪。想到这，他越发羡慕新近故去的吉米·赫杰斯。他想，伴随着风声飒飒的树林和坟头摇曳的花草，人要是能无忧无虑地躺在那儿长眠不醒，美梦不断，那一定很惬意。这时他真心希望以前在主日学校里表现得清清白白。那样的话，他这回就可以无所牵挂地去了，一死百了。至于那个姑娘，他到底干了什么呢？什么也没干。他本来出于善意的目的，可她却像对待狗那样对待他——简直就拿他当狗待。总有一天，她会后悔的。到那时，她后悔也来不及了。他要是能暂时地死一会儿，那该有多好啊！

年轻人天性轻松愉快，想长久地压抑它是不可能的。不久，汤姆不知不觉地关心起眼前的现实来。他要是调头就走，人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那会有什么后果呢？他要是到海外无人知晓的地方去，一去不回，那又怎样呢？而她又作何感想呢？当小丑的念头又在他脑海闪现，结果弄得他很难受。试想一下，在汤姆的潜意识中，他已隐隐约约来到了神圣而浪漫的国度，这哪能容得下小丑的那些打诨插科、花花绿绿的紧身衣之类的东西？得了，他更愿意当一名士兵，待到伤痕累累、名噪天下时再返归故里。这不行，最好还是与印第安人为伍，和他们一起捕杀野牛，

在崇山峻岭和西部人迹罕至的大平原上作战，等将来当上酋长时再回来。到那时，头上插着羽毛，身上涂满吓人的花纹，再找一个夏日清晨，乘大家昏昏欲睡的时候，昂首阔步，大模大样地走进主日学校并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呐喊声，好让同伴们按捺不住羡慕之情，看得两眼直发呆。这还不够劲，还有比这更神气的事情，他要去当海盗！

对，就这样！现在，未来就在眼前并闪烁着异光。瞧吧，他将闻名天下，令闻者颤栗。他将乘坐那条长长的黑色“风暴神”号快艇，船头插上吓人的旗帜，劈风斩浪航行在浪花翻滚的大海上，这该有多么威风！等到了名声齐天，那时候，你再瞧他回来的样子吧！他将突然出现在乡里故居，昂首阔步地走进教堂。他脸色黝黑，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只见他上身穿件黑色绒布紧身衣，下身是条宽大短裤，脚蹬肥大长统靴，还背着大红肩带，腰带上挂着马枪，身边还别了把用损了的短剑。那顶垂边的帽子上飘着翎毛，黑旗迎风招展，上面交叉着骷髅头和白骨。听到别人悄声低语：“这就是海盗汤姆·索亚——西班牙海面上的黑衣侠盗！”汤姆心里一阵又一阵地狂喜。

对，就这么办，他决定这么办：从家里逃走，去过这种生活，并打算第二天早晨就开始行动。因此他必须现在就着手准备，他将带上他所有的家当。他走到近处的一根烂树干旁边，开始用他的巴露折刀在一头开挖起来。不一会儿就传来了贯通的声音。他把手按在那儿，嘴里咕哝着咒语，样子令人难忘：

没有来的，快来！

在这儿的，留下来！

……

## | 赏析指导 |

在孩子们的心里，期盼自由、崇尚随性如同禾苗期盼甘霖一般寻常而强烈。身处枯燥的神学学校，汤姆无法平静下来，他和其他孩子一样，心是属于自然的，外面的世界里有他们向往的乐园。在那里，他们将是快活的小鸟、嬉戏的游鱼，性情得以释放，天性得以满足。一系列充满童真童趣的情节，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应当怎样给孩子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星期三



## | 情境导入 |

在国人的心目中，孔子始终是站在我们中华民族精神制高点的，他所提倡的种种学说、待人之道经历千百年而不衰。岁月流逝，世事沧桑，孔家之言成为最具影响力的文化积淀，它几乎是伴着每一个炎黄子孙的思想成长的，它已经渗透进了中华民族人们的骨髓里了。当那些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集会时声言“要向中国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学习”时，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孔子已经走向世界，而且他就在我们的生活、工作、学习中，他的思想就存活在我们的每一个日子里……

# 【孔子离我们有多远】

聂志鸿

《于丹〈论语〉心得》火了，颇有洛阳纸贵之势。笔者已过不惑之年，耳闻目睹过不少“文化热”，也习惯于对这些热现象作些冷思考。

到底是于丹火了，还是孔子火了？是于丹借解读孔子火了，还是因于丹的另类解读，替孔子在国人中寻觅到了大量粉丝，让有些寂寞的孔子也随着火了起来呢？到底是虚火还是真火？这个问题正在困扰着很多文化人。

于丹老师在书店签名售书时，有人穿着写有“孔子很着急，庄子很生气”的文化衫以示抗议，甚至十位博士联名起来反对于丹老师对《论语》的解读。他们认为：于丹所讲的《论语》和《庄子》，都只是借了古典文本的壳，但实际上很像速成教材，不仅偏离了文本本身，也给人造成了误导。

如果孔子能穿越时空隧道，目睹于丹及国人对其如此解读，他会不会着急、生气呢？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回答的问题。孔子常劝人戒绝常人易患的四种毛病：不揣测、不武断、不固执和不自以为是。孔子会不会着急、生气？我们还是遵循孔子的劝告，不妄加揣测为好。

对孔子的印象，最先是在“批林批孔”的运动之中，少不更事的我认为孔子肯定不是什么好人，不然国家怎会号召人们批判他呢？后来读到鲁迅的散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鲁迅在读私塾时，每天进私塾的第一件事，就是对着孔子的画像虔诚地行礼。孔子被读书人供着，似乎成了一个不食人间烟火、令人敬畏的神了。

于今，孔子很流行，孔子学院也像商潮中的连锁店一样，不仅在国内克隆，而且跨越国界连锁到了大洋彼岸。孔子离世后，遭遇可谓是“冰火两重天”，孔子的人生智慧之花能穿越两千五百年的历史烟云，在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找到理想的沃土，热烈地开放，这不能不说的确是一件盛世盛事。

但是，孔子毕竟是人，即使死后灵魂升入天国也不是神。尽管后人在孔子头顶上制造了许多神圣的光环，我们在解读孔子时也不能被这些光环迷离了双眼，更不要被某些“经典的定论”格式化，而是要根据史实，用我们的头脑来思考、来刷新，还原出一个真实而可感的孔子。

孔子是一个一生不得志、潦倒而孤独的人。

司马迁曾感慨道：“《诗》上有言道，像高山一样令人景仰，像大道一样令人遵循。”虽然我还达不到这个境地，但心中总是向往着他。孔子虽是一个平民，但他的道统家世至今传了上百代，学者们崇仰他，都以他为依归。从天子王侯以下，凡是中国研究六经道艺的人，都依着孔子的话来做最高的衡量标准，真可说是一位圣明到了极点的人了！

文中说：“孔子的人生智慧之花能穿越两千五百年的历史烟云，在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找到理想的沃土，热烈地开放，这不能不说的确是一件盛世盛事。”说说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你觉得文章中还原出来的“一个真实而可感的孔子”是怎样一个人？

我们知道一个人的思想如果太过前瞻，远远超越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他就难以被世人所理解，就像高悬在太空中的星辰，寂寞而孤独。为此，孔子为了推介自己那太过前瞻的思想和学说，带着弟子，驾着马车，周游列国，希望能获得国君们的重用，践行自己的学说。他总是风餐露宿、风尘仆仆地行走“在路上”。尽管这样，孔子一生最得意的，也就是最为国君赏识的时候，是他56岁时担任了他一生中所做的最大的官职——鲁国的大司寇。他能够参与决策国家大事。那时践行孔子的治国之道才三个月，社会风气就大有好转：贩羊卖猪的商人不敢哄抬价钱；行人男女都分开走路，各守礼法；路不拾遗；各国旅客来到鲁国，不必向官吏请求，都会得到亲切的照顾。

大概是因为孔子“太有才”了，比邻而居的齐国担心孔子主政下去，鲁国必定会强大起来，会对自己国家形成威胁，于是使诡计，迫使孔子离开了鲁国。孔子就这样处在“如不能用他，就杀了他”的尴尬境地，遭到国君们的追杀……弄得孔子成了东躲西藏的“亡命之徒”。当郑国有看到逃亡的孔子那副疲惫倒霉的样子就描述说：“……真像一条失去主人的狗。”子贡把这话如实告诉孔子，孔子倒善于自我解嘲，说：“一个人的状貌如何，那是不重要的，倒是他说我像条失去主人的狗，那可真是啊！那可真是啊！”孔子即使在大半生不得志的情况下，也善于调节自己的心态，不像时下某些硕士、博士，在人生不得意时，心理脆弱，绝望地自杀，这一点，是颇令现代人所敬佩的。

周游列国，又被国君们所忌恨的孔子，就很难有所作为了。孔子忧心忡忡地想：“君子最遗憾的是死后没留下好名声，我的救世理想已经无法达成了，我要用什么来贡献社会留名后世呢？”于是孔子用鲁史写了《春秋》一书，他在《春秋》中确立了他的“礼法”标准，作为衡量人的行事的标准，希望《春秋》义法得以通行天下，那些窃位盗名、为非作歹的人，就会有所警惕惧怕了。

孔子享年73岁。令孔子感到悲痛的是，他的儿子只活了50岁，比孔子早死，让他体会到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巨大悲痛。

孔子的思想太过前瞻，远远超越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但在当时的确是先进的，治理也是有实效的，你能从文章中找到依据吗？

孔子写《春秋》一书的目的是什么？

星期四

探究天地

## 【亲爱的孔子老师】

吴甘霖

### 教化比拳头更有力

老师望着一对相扶着一同离去的父子微笑，我站在一边，几乎目瞪口呆。

谁能想得到呢？几天前，这两个人还互相仇恨，争执到了打官司的程度，而现在，竟然是互相体贴关怀、和好如初了。

事情是这样的：前几天，一对父子打起官司来，竟然告到司寇府来了。

鲁国重视孝道，不少官员们知道这一消息，纷纷说：

“哪有儿子告父亲的？先杀了那个不肖之子再说！”

这是占了绝对上风的意见。我们都以为，一贯提倡孝道的老师肯定会接受这种意见。但老师却说：“不能杀。”

宰相府的一位官员很不理解：“提倡孝道是治理百姓的根本。通过杀一个不孝的人对大家起到儆戒作用，不是很好吗？”

老师答：“父子打官司是不对的，尤其是儿子不能告父亲，这样的道理哪个老百姓不知道呢？现在发生了这样的事，归根结底是我们这些居上位的人没有尽到教导的责任。”

这位官员很不以为然。

老师微微一笑，说：“让我亲自处理这个案子吧。”

案件审理过程中，父子二人各执一词。

老者说：“这个逆子，好逸恶劳，什么事都不干。我忙里忙外，他却只知道坐享